禁食野生动物须尽快划定范围

要在厘清野生动物边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安全、合理消费需求等因素,科学划定范围

杨三喜

牛蛙、甲鱼还能不能吃,牵动着很多吃货以及数百万养殖业者的心。日前,农业农村部给出了官方答案。农业农村部紧急印发通知,明确中华鳖(甲鱼种类)等大部分养殖龟鳖,以及牛蛙、美国青蛙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等名录,按照水生物种管理,可养殖食用。这让人们松了一口气。

这次疫情发生之后,公众的目光再次集中在病毒的源头——野生动物身上。很多野生动物携带大量病毒、细菌、寄生虫等,有可能危及人类健康。滥食野生动物是一种陋习,不仅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还极大破坏生态环境平衡。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业已成为社会共识,全国人大常委会也通过了决定,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但野生动物"禁食令"出台后,具体哪些能吃,哪些不能吃,尤其是龟、鳖、蛙这类餐桌上常见的两栖动物是否还能继续人工养殖、食用,还存在一些争议。早前,广东省深圳市曾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将经人工繁育、饲养的龟、甲鱼、蛇、鸟、昆虫等野生动物均列入禁食名单。这引发了相关养殖业者的担忧,多地龟鳖产业协会、养殖企业给全国人大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和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递交意见书,呼吁慎重对待上千亿产值、数百万从业人员的龟鳖产业。此次,农业农村部发布名录,明确将牛蛙、甲鱼等水产养殖动物列入可食用的名单,既让"吃货"们放了心,也让广大养殖业主安了心。

管住口舌之欲,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是非典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给人类的启示。只有吸取教训,才能避免重蹈覆辙。但是,究竟哪一类动物应该被划到禁食的范围之内,要在厘清野生动物边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安全、合理消费需求等因素,科学划定范围。禁食不仅关系到公众的"菜篮子",也会对相关产业造成冲击,关系广大从业者的"饭碗"。目前甲鱼和牛蛙养殖、销售、食用等产业的从业人数众多,一刀切地把牛蛙、甲鱼等没有安全风险的水产纳入禁食范围,会误伤合理合法的饮食需求,也将直接影响数以百万计从业者的生计。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而市场上所销售甲鱼、牛蛙大多是人工繁殖,本就属于水产而非野生动物。当下,甲鱼、牛蛙等已经进入寻常百姓家,是很多地方的家常菜、特色菜,从消费情况来看,也很难与"野味"挂钩。最关键的是,这类水产的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卫生检验检疫体系,安全相对有保障。

该禁的必须禁,可以安全食用的也不应"一刀切"。下一步,希望各地以及有关部门在厘清野生动物范围上进一步明确相关标准,科学制定禁食范围,既严守安全底线,又避免矫枉过正。当然,也需要对牛蛙、甲鱼等养殖业继续加强检验检疫,做好安全卫生监管。

不应给复工复产过度设限

不顾实际地给企业复工复产设置过于苛刻的要求,貌似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实则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表现,是把"压实企业责任"变成"推掉自己责任"

刘阳

日前,一些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企业反映,当地政府部门仍在给企业复工复产设置不切实际、过于苛刻的要求。比如,一些没有报告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地方却要求建筑工地在复工前除准备好口罩消毒液外,还要准备防护服;有的地方复工复产审批表格不停更换,报上去的表格被多次打回重填。地方政府一方面下文件要求复工复产,另一方面层层设限,这让企业左右为难。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前提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疫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对抢回因疫情耽误的时间、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如期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而不顾实际地给企业复工复产设置过于苛刻的要求,貌似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实则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表现,是把"压实企业责任"变成"推掉自己责任"。

"六稳"中的头一"稳"就是稳就业,而中小微企业担负着解决大量就业岗位重任。尽管中央和地方已密集出台多项政策帮助其渡过难关,但它们更迫切需要尽快恢复经营秩序,让现金不断流。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只有人流、物流、资金流有序转动起来,整个循环才能畅通。

防疫是大事,吃饭也是大事。因疫情而导致的非正常状态,已经影响我们近50天了。国家经济拖不起,企业发展等不起,百姓饭碗耗不起。当前规模以上企业的复工复产正有序推动,但相当一部分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和百姓日常生活、社会繁荣相关的第三产业的企业,依然在苦苦等待。受此影响,很多人在为房贷、车贷、卡贷着急上火,有一些企业、商家甚至到了"生死关头"。对此,应给予高度重视,力争有序复工复产。

统筹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最讲实效、最忌虚功。对地方政府而言,最要紧的是实事求是,要善于把握疫情防控动态,敢于调整发展策略,给企业复工复产多清障、少设障、善保障,帮企业把失去的时间追回来。

专项治理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广泛应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中,有效支撑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防控任务。同时,也出现非授权、超范围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规则等问题,存在个人信息泄露、滥用的风险。

天津市委网信办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开展疫情防控相关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11日

(2019)浙0110民初14698号

沈新龙、张和先: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651号

周维晓: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664号

章聪明、金献丹: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651号

谢福位、谢亚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2240号

李秀珍:本院受理原告褚正伟与被告李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8号

王振: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光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23号

陈文、陈伟:原告温州市七号银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6478号

李志勇、苟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6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0760、10765、10769、10722号

诸暨绿城家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董雷:本院受理原告陆再先、朱胜超、居志斌、朱雄伟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0760、(2019)浙0302民初10765、(2019)浙0302民初10769、(2019)浙0302民初10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0号

温州市巨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海庆、杨光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巨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易振兰、张海庆、杨光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5月28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12号

郭海东、郭长生、陈爱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胡洁艳、郭海成、郭海东、郭长生、陈爱华、陈国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5月28日9: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30号

温州享生活空调服务有限公司、贾自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月良与被告温州享生活空调服务有限公司、贾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7破3号

本院于2020年1月7日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共和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请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邮编:325000,联系人:王叶苗(联系电话:18106765800)、谢瑶瑶(联系电话:88996861)],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